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9日臺技(四)字第1000072330號函核定之「高苑科技大學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高苑科技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聯合招收大學部轉學生

101學年度第2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高苑科技大學
地　　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電　　話：（07）6077751~3（教務處註冊組）
傳　　真：（07）6077761
網　　址：http://exam.kyu.edu.tw

※本簡章每份新台幣20元整

目　　錄

壹、試務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1
貳、招生系（組）、學程及部別……2
參、本校概況簡介……5
肆、報名資格……6
伍、書面審查規定……8
陸、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8
柒、補發准考證……12
捌、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12
玖、分發、錄取及放榜……12
拾、報到及註冊……12
拾壹、救濟措施……13
拾貳、申訴辦法……13
拾參、其他……13
【附錄一】報名表（本表僅供內容參考，實際報名表請上網建立產生）……14
【附錄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15
【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16
【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17
【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18
【附錄六】網路通訊報名信封封面……18

壹、試務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

試務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

日　　期	辦理事項	備　　註
101.11.22（四）起	公佈簡章	網路同時開放下載
101.12.12（三）～102. 1.16（三） （平時日間亦歡迎現場報名）	網路通訊報名	郵戳為憑 （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
102. 1.14（一）～102. 1.19（六）	現場報名	星期一~五： 0900 至 1600 行政大樓 1 樓日間部註冊組 1600 至 2100 土木大樓 4 樓進修部註冊組 星期六： 0900 至 1500 行政大樓 1 樓日間部註冊組 （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
102. 1.22（二）	成績查詢、複查及網路查榜	12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300 至 1500 親自辦理複查 1530 開放網路查榜
102. 1.23（三）	寄發錄取通知	
102. 1.23（三）~102. 1.31（四）	正取生 報到註冊	依照入學註冊通知辦理
102. 2. 4（一）~102. 2. 5（二）	備取生 報到註冊	若尚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貳、招生系（組）、學程及部別

※ 各系（組）、學程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組）、學程實際招收名額，於最後報名日 1200 前公佈**，以當時實際缺額計算（**本次轉學考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各系（組）、學程各年級為 1 名**）。

※ 「尚無缺額」之系（組）、學程雖可報考，唯若最後公佈之實際名額仍無缺額，則不予分發，亦不受理變更。

一、大學部四技二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部　別	初估名額	系科組限制
4201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	4	1.不限系科組報考。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4202	電子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日間部	16	
4203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12	
420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日間部	24	
4205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日間部	11	
4206	光電科學與工程系	日間部	24	
4207	土木工程系資訊應用組	日間部	11	
4208	土木工程系工程技術組	日間部	9	
4209	綠環境設計學位學程	日間部	15	
4210	化工與生化工程系材料技術組	日間部	18	
4211	化工與生化工程系應用生物技術組	日間部	12	
4212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日間部	3	
4213	建築系建築設計組	日間部	尚無缺額	
4214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日間部	尚無缺額	
4215	文化創意設計與數位整合學位學程	日間部	尚無缺額	
4216	綠色能源科技系	日間部	8	
4217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30	
4218	國際商務系	日間部	11	
421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11	
42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18	
4221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日間部	尚無缺額	
4222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日間部	30	
4223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日間部	7	
4224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13	
4225	資訊傳播系	日間部	5	
4226	資訊科技系	日間部	16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部　別	初估名額	系科組限制
4227	電子工程系	進修部	8	1.不限系科組報考。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4228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9	
4229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進修部	尚無缺額	
42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進修部	14	
4231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進修部	11	
4232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6	
423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進修部	1	
4234	休閒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2	
4235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進修部	16	
4236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2	
4237	資訊傳播系	進修部	13	

二、大學部四技三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部　別	初估名額	系科組限制
4341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	14	1.不限系科組報考。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4342	電子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日間部	28	
4343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12	
434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日間部	30	
4345	光電科學與工程系	日間部	30	
4346	土木工程系資訊應用組	日間部	30	
4347	土木工程系工程技術組	日間部	29	
4348	化工與生化工程系材料技術組	日間部	14	
4349	化工與生化工程系應用生物技術組	日間部	13	
4350	建築系建築科技組	日間部	15	
4351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日間部	15	
4352	綠色能源科技系	日間部	17	
4353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30	
4354	國際商務系	日間部	13	
435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30	
4356	休閒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13	
4357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日間部	30	
4358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日間部	13	
4359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30	
4360	資訊傳播系	日間部	5	
4361	資訊科技系	日間部	30	
4362	電子工程系	進修部	25	
4363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尚無缺額	
436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進修部	26	
4365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23	
436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進修部	15	
4367	休閒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30	
4368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進修部	17	
4369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7	
4370	資訊傳播系	進修部	24	
4371	資訊科技系	進修部	39	

三、大學部二技一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部　別	初估名額	系科組限制
7181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18	不限系科組報考。

參、本校概況簡介

校　　名	高苑科技大學
地　　址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	日（07）6077751、6077752、6077753　　夜（07）6077704、6077705
傳　　真	（07）6077761
網　　址	http://www.kyu.edu.tw
師　　資	本校專任教師 289 名，包括教授 21 名、副教授 99 名、助理教授 104 名、講師 65 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佔全體教師人數之百分比達 78%。
教學硬體設施	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教學及研究設備充實完整，另有圖書資訊大樓、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視聽教育中心、影音互動傳播網等教學設施；與 56 家廠商簽署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就業管道，亦設有 13 個考照中心。
校 園 網 路	全校校園網路連線並連接國際學術網路，提供全球資訊網，電子佈告欄，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選課系統、學生網路學習系統及成績查詢系統。
生 活 訊 息（住宿）	請參考 101 學年度住宿費： 每學期 9,140 元~11,790 元（住宿費不含網路費，網路費委外電信業者管理，開學後視個人網路需求另行收費）。 ※上述收費標準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學雜費收費標準	請參考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為 44,221 元~50,853 元。 2.進修部：大學部每學分學雜費 1,289 元~1,385 元。 ※ 上述收費標準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獎 學 金	本校提供經轉學考入學之獎學金如下： 1.日間部：四技二年級為 10,000 元；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為 5,000 元。 2.進修部：四技二年級為 5,000 元；四技三年級 2,500 元。 ※曾在本校領取新生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

肆、報名資格

一、大學部

學　　制	四技		二技
報考年級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1.大學部修畢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專科畢業生。	大學部修畢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修畢二技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系科組限制	不限系科組報考		
學業成績標準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未連續兩學期達 2/3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未連續兩學期達 2/3	無
應繳交證明文件	1.在校生：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2.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4.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無法於報名前取得歷年成績單者，請加附【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暫准報名。		
備　　註	1.其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得報考與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 2.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 3.空中大學修滿 54 學分者，得報考四技二年級下學期不限系組。 4.考生應審酌自身能力，盡量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以非性質相近系組身份報考錄取後，須滿足該系的畢業學分數要求。 5.考生報名應自行注意是否合乎兵役規定。		

二、限考資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限考規定
1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之學生	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考試
2	不同學制之肄業生	不得報考
3	開除學籍者	不得報考
4.	本校學生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不得報考

三、錄取之考生，於報到、註冊時應繳交歷年成績表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報考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五、錄取本校註冊入學後有雙重學籍者，應符合各校有關雙重學籍之規定。

六、性質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招收系組	性質相近系科組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自動化工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航空電子、飛機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冷凍空調、電腦與通訊、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等工程相關系科組
電子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電機工程系	機電、生物醫學工程、電子工程、自動化（控制）工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冷凍空調、電腦應用工程、電腦與通訊、飛機工程、光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環境工程與科學等工程相關系科組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械工程、自動化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電腦應用工程、紡織工程、模具工程、車輛工程、冷凍空調、船舶機械工程、動力機械、航空太空工程、輪機工程、造船工程、光電科學與工程等工程相關系科組
光電科學與工程系	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自動化（控制）工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冷凍空調、電腦與通訊、綠色能源、能源與資源工程、材料科學、化工等系科組
土木工程系資訊應用組	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水土保持、資訊管理、都市計畫、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景觀、建築與古蹟維護、應用空間資訊及其他土木與建築相關系科組
土木工程系工程技術組	
化工與生化工程系 材料技術組	化學、化工、應用化學、食品、藥學、機械、電子、電機、生物、護理、環工、職安、工安、化妝品、材料、工管等理工相關系科組
化工與生化工程系 應用生物技術組	
建築系建築科技組	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水土保持、資訊管理、都市計畫、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景觀、建築與古蹟維護、美工、美術、視覺傳達、廣告、商業設計、應用空間資訊及其他土木與建築與商業設計相關系科組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建築工程、空間設計、室內設計、美工、美術、視覺傳達、廣告、商業設計系組
綠色能源科技系	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冷凍空調、光電科學與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環境工程與科學、車輛工程、動力機械、能源與資源工程、材料科學、化學工程、應用化學等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相關系科組
國際商務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休閒運動管理系	人文、商業、觀光、休閒、體育、運動、國際貿易、餐飲（館）事業管理等相關系科組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英語、日語、應用外語、翻譯、人文、教育、商業、觀光、休閒、國貿、餐飲（館）、商業與管理相關科系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資訊管理系	資工、資傳、資科、商管、企管、工管、財金、設計、電子、電機、電通、管理或資訊等商管理工相關系科組
資訊傳播系	數位媒體設計、商業設計、動畫/遊戲、室內設計、視覺傳達、傳播藝術、大眾傳播、廣告、新聞、廣電、管理及資訊、觀光、餐飲、休閒
資訊科技系	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多媒體設計、自動化（控制）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電腦與通訊、資訊工程、計算機工程、商業設計、資訊管理等商管理工相關系科組

伍、書面審查規定

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為：一、必繳項目，二、選繳項目。

審查總成績為 100 分，其中必繳項目佔 30%，選繳項目佔 70%。同分比序之參酌順序為：一、必繳項目，二、選繳項目。

繳交資料如下：

一、必繳：單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正本(請參閱「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二、選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

未繳交任何審查資料者不予錄取，審查資料繳交後即不予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成績單(採認之學期成績)
大學部修畢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第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大學部修畢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第二學年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大學部修畢二技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專科部最後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專科畢業生	專科部最後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修畢空中大學滿 54 學分以上	全部科目成績單正本及總平均證明正本
註 1：成績單上應有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若該學期因轉校(系)或降轉抵免，應附轉校(系)、降轉前各該學期之成績單。 註 2：可以使用歷年成績表替代單學期成績單，唯指定之學期必須有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註 3：採認之成績至小數位第二位，第 3 位以上四捨五入。 註 4：本項成績單和第 6 頁之應繳交證明文件應分別準備一份。	

陸、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日期：

網路通訊報名：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星期一~五：0900 至 2100；星期六：0900~1500】

二、報名地點：

網路通訊報名：資料一律寄至日間部註冊組。

現場報名：請依簡章第 1 頁之報名時段各別至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註冊組報名。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電話：日（07）6077751~3；夜（07）6077704~5】

三、報名手續：**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網址 http://exam.kyu.edu.tw)登錄資料印出報名表。**

（一）網路通訊報名：

1.報名表：**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網址 http://exam.kyu.edu.tw)登錄資料印出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2.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簡章內附劃撥單（自行下載簡章者，請務必於劃撥單通訊欄註記”**1012 轉學考**”字樣）】【取得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請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清寒證明）；本校校友及在校生免繳（請於報名表註明曾在本校就讀之”學號”，未註明或學號錯誤者視同放棄免繳之權利）】。

❶郵政劃撥帳號：42006074。

❷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❸收款人：高苑科技大學。

❹收款人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❺「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請浮貼於【附錄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中。

3.應繳交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於【附錄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中。

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❷學歷證明：需繳交畢業證書者，請繳交畢業證書；需繳交成績證明者，若未能及時取得當學期成績證明者，則請**加附【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

❸回郵信封：寄發准考證用，請附標準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

4.各項備審資料：參考簡章第 8 頁。

備齊上述表件將資料裝入貼有【附錄六】網路通訊報名信封封面之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寄前請詳細核對，若報名表件不全，逕予退件，不受理報名。

（二）現場報名：

1.報名表：**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網址 http://exam.kyu.edu.tw)登錄資料印出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2.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取得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請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清寒證明）；本校校友及在校生免繳（請於報名表註明曾在本校就讀之”學號”，未註明或學號錯誤者視同放棄免繳之權利）】。

3.應繳交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於【附錄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中。

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❷學歷證明：需繳交畢業證書者，請繳交畢業證書；需繳交成績證明者，若未能及時取得當學期成績證明者，則請**加附【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

4.各項備審資料：參考簡章第 8 頁。

5.領取准考證。

無論網路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本會寄發之資料的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日間部科系，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五、緬甸籍僑生於申辦來台簽證時應提具適當之財力證明，金額預估每月生活費為新台幣 10,000 元，一年為 120,000 元，四年共計 480,000 元。

六、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七、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十、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 102 年 2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軍人補給證正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不實（包括無法於 102 年 2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十二、特種身分學生須備證件及成績優待標準一覽表：(具多重身分之學生，僅得擇一申請優待)

身分類別	分數計算優待標準	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服兵役退伍人員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五、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身分類別	分數計算優待標準	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依前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0%。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 五、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或入境證副本。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增加總分 25%。 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增加總分 20%。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增加總分 15%。 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增加總分 10% 五、在臺就學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則不予加分優待。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或入境證副本。
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績優生	一、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增加總分 10%。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者：增加總分 10%。 三、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優級組前六名者：增加總分 10%。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增加總分 10%。	專科學校肄(畢)業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

十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十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柒、補發准考證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可持身分證明文件，於放榜前至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捌、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12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攜帶准考證並填寫【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方式：本人親自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每次 300 元，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成績當場查覆，不另行通知。

（二）時間：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1300 至 1500。

（三）地點：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玖、分發、錄取及放榜

一、考生於報名時即應填寫應考科系，填寫不清、塗改或錯誤者，一律不予分發。

二、**未寄備審資料者不予分發**。

三、分發時以補足名額為主，依總分高低排序，於報考系（組）學程分發。總分相同者，以**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式**比序，若仍無法分出順序，則**增額錄取**。若系（組）學程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報到註冊後有缺額時，按總分高低排序通知備取生依意願分發。

四、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1530，在本會網站開放查榜，正取生將個別郵寄通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拾、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之入學註冊通知隨錄取通知單郵寄，同時公佈於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二）正取生應於 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完成註冊手續，註冊之辦理方式請依錄取通知說明辦理並詳閱入學須知。

（三）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第玖項第三點方式由備取生辦理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將於 1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2 月 5 日（星期二）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

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暑假時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拾壹、救濟措施

考生於考試後發現報考系（組）、學程志願填寫錯誤，得於放榜後 3 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請更正救濟，本會得在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且更正後之系（組）、學程尚有缺額下，同意其變更並改分發，若同時多人申請救濟，則以分數高低比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拾貳、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該情事發生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組）、學程、部別及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拾參、其他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二、應考考生對轉學考招生各階段（報名、考試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三、應考考生在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四、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錄一】報名表（本表僅供內容參考，實際報名表請上網建立產生）

高苑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請自行裁切勿超出格線）
		出生年月日		
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地址	□□□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電話	（ ）
			手機	
報考學制、年級、系組學程及代碼（塗改無效）	□四技 □二技	系 學程	組(代碼	）
應考資格	學校： 系科組學程： 學制：□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大學			
	□在校生 年級 □休學生 年級□退學生 年級□畢業生		畢肄業	□畢業 年 月畢業 □肄業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報考證件	身分證 / 學生證 / 歷年成績單 / 休學或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切結書	*退學原因	□操退 □學退 □其他___
切結	本表所列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者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承辦人核章	資格審查	報名費	登記編號	核發准考證
		校友學號：		

請上網登錄資料並印出報名表（http://exam.kyu.edu.tw）

“＊”部份請勿填寫，志願塗改無效。

高苑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准 考 證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請自行裁切勿超出格線）

本准考證為完成報名之憑證
敬請妥善保存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附錄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報名費收據正本】

浮貼處

備審資料，請統一另附於後

【應繳交證明文件】切結書浮貼處

【應繳交證明文件】成績證明浮貼處

（備審資料用之成績證明請勿貼於此）

【應繳交證明文件】休學證明浮貼處

【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勿填）

高苑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因就讀學校之 □休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歷年成績單 □學生證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學 制	大學部		
報 考 年 級	□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		
報考系(組)、學　　程			
准 考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書面審查		

考生簽章：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學 制	大學部		
報 考 年 級	□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		
報考系(組)、學　　程			
准 考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書面審查		
處 理 結 果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攜帶准考證並填寫本表於 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1300 至 1500,親自至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成績當場查覆，不另行通知。

2.成績複查費：每次酌收新台幣 300 元。

【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附錄六】網路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寄回資料：

□報名表□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報名費收據□身分證正反影本
□切結書□12 元回郵信封□必繳備審資料（成績單）□選繳備審資料

貼　　足
限時掛號郵資
並於 **102.1.16** 前
寄出

限時掛號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日間部註冊組） **收**